

学术思想论集

吴泽文集

吴泽 著

第四卷



吴泽文集

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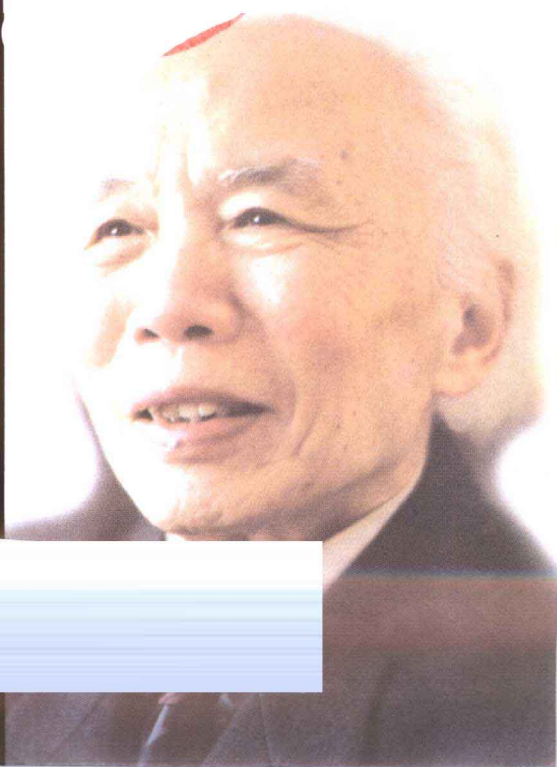
K0-53/9

学术思想论集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吴泽著

邬国义整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泽文集/吴泽著.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6

ISBN 7-5617-2631-7

I. 吴... II. 吴... III. 史学-文集 IV. 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314 号

吴泽文集·第一~四卷

著 者 吴 泽
编辑统筹 陈丽菲
责任编辑 张哲永 冯加武
责任校对 乔惠文 邱红穗
封面设计 高 山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市场部 电话 021-62855537
传真 021-62860410

<http://www.hdsdbook.com.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32 开

印 张 62.625

字 数 1660 千字

插 页 10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一次

印 数 1100

书 号 ISBN 7-5617-2631-7/K·201

定 价 103.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整理说明

吴泽教授是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史家。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著述勤奋,笔耕不辍,先后用吴泽、胡哲夫、哲夫、宋鱼、宋衍、陈骏等笔名,在报刊、杂志上共发表论著 200 余篇。本卷选编收录了其自 20 世纪 30 年代至 90 年代末有关中国古代史、学术思想史、史学史的代表性论文 26 篇。

在民主革命时期,吴泽先生在李达、吕振羽等的影响下,从 30 年代开始走上了从事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道路。先后发表了《殷代经济研究》、《“奴隶所有者社会”问题论战之总批判》、《中国社会历史是停滞倒退的么》等论著,参加了关于中国社会史论战,及抗战时期对日本御用学者秋泽修二鼓吹的所谓“中国社会停滞性”法西斯史学观点批判的斗争。这些早期论著,包括解放战争时期发表的论文,均反映出马克思主义史学革命性和战斗性的历史特点。建国以后,吴泽先生主要致力于中国古代史、东方社会形态学说、学术思想史、近代

史学史等方面的研究。因有关东方学和社会经济形态学说研究的论文,已集中体现于其专著《东方社会经济形态史论》一书中,故本卷不再收录。主要编选了有关学术思想史和近代史学史等方面的专论,如关于曹操的评价、唐初政权与政争的性质、魏源与《海国图志》、康有为的公羊三世说历史观、王国维史学研究等,这些论文发表于《新建设》、《历史研究》、《中华文史论丛》、《史学史研究》等刊物,在学术界都有较大的影响。作为华侨史和客家学研究的倡导者,他一贯强调展开这方面的研究,本卷也选录了有关的论著两篇。卷中《正确评价春秋战国法家思想问题》一文,为作者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所作,虽说在当时未能发表,但也可见老一辈史家对当时四人帮“评法批儒”运动的一种不满与抗争,故亦录以存之,以备知人论世。

2

论著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本着“存真”的原则,对发表的论著原文均不作改动,以保持其原貌。编选整理时仅对明显的文字讹误作了校改,对文中的引文尽可能作了核对工作,并据以改正了原刊的一些错漏误。由于这些论文写作的时间跨度较大,因而在体例方面不尽一致,为统一体例起见,对原来的注释、标点等(如原刊文章有脚注、文中注、文末注等不同形式),则据出版要求作了规范划一的工作。

为较全面地反映吴泽先生著述的全貌,本卷后附编者辑整理的《吴泽论著目录》,以供读者参考检索。但因解放以前的报刊杂志收集有相当难度,及编者的闻见所限,难免尚有遗漏之处,敬希读者不吝指教,以待将来补正。

编者

2001.12

目 录

- 整理说明(1)
- 殷代经济研究(1)
- 传说中夏代之家族制奴隶经济(27)
- 传说中之“尧舜禹禅让”说释疑(55)
- “奴隶所有者社会”问题论战之总批判(65)
- 中国社会历史是停滞倒退的么(99)
- 刘伯温论元末
 - 以人物看历史编之一(110)
- 杨朱的唯物主义思想(129)
- 吴起的学说思想与变法运动(165)
- 关于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问题(187)
- 曹操平定三郡乌桓战争的性质和历史作用(210)
- 论唐代前期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与阶级斗争
 - 再论武则天的历史作用问题(228)
- 康有为公羊三世说的历史进化观点研究
 - 康有为史学研究之一(258)
- 魏源的变易思想和历史进化观点
 - 魏源史学研究之一(295)
- 王船山历史观略论(332)
- 魏源《海国图志》研究
 - 魏源史学研究之二(340)
- 唐初政权与政争的性质问题

——唐初武德、贞观年间的阶级斗争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375)
正确评价春秋战国时期法家思想问题
附:《写在前面》和《编者按》(410)
蔡东藩与《中国历代通俗演义》(420)
华侨史研究的对象、课题和任务(440)
论王国维的唐尺研究
——王国维在古器物和古史研究上成就总结之一(453)
王国维周史研究综述(476)
两周时代的社神崇拜和社祀制度研究
——读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496)
《周礼》司命、灶神与近世东厨司命新论
——读王国维《东山杂记》(517)
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拓者——吕振羽(544)
建立客家学刍议(557)
传统大同理想与近代社会主义思潮(574)

2

附录 吴泽论著目录(599)
后 记(615)

殷代经济研究

一、殷代农业生产与土地制度

A. 文献中所指示的农业状况

仅就现有史料所出土甲骨文字及经传中，关于殷代的农业的记述有农、囿、圃、𡿨、麓、蒿、畋、禾、黍、年、季、耜、果、井、田、畴、艺、亩、粟、牛、舆、犁、刍等字，凡后人所有的农业事物，确已相当普遍与完备了。举几个例来说吧：

1

甲骨文中的农字写作：𡿨、𡿨、𡿨、𡿨。

金文中的农字更作：𡿨、𡿨、𡿨。

由此可知农字古文从𡿨、从森、从林、从艸、从秝、从田，这证明农业在殷代演进的过程。𡿨无疑是一柄农具，他们的耕地在森林之下或禾间草际，再后才成田形。下半部从𡿨，即从辰，取象振意，表示其力田的环境。卜辞中之𡿨字或作𡿨、𡿨、𡿨，𡿨叶玉森释为斧或火。由其形势看来，很像一柄有力的斫物用具。我们因之联想到恩格斯的一段话：“其次的一个结果，是森林的采伐，把森林地转化为耕地和牧场，这若是没有铁斧和锄的力量，便是不能作大规模的进行的。”^①这里农字的演化不从森林

① 《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即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整理者注。

而从林,而从秝,再而从艸从田,只有在一种新耕具的发现,农业特别发达,把森林采伐转化为耕地和牧场的事实上,方能反映出如此的意识形态的。至于这𥝌字是铜器或是铁器,我们暂时还无法判定。但从卜辞中之𥝌字、囿字、畴字看时:𥝌作𥝌,从田从𥝌,贯田以水,有伦有序,说明当时知道沟灌之重要;囿字作囿,作囿,古代之所谓囿,也已缭以墙垣,种草种木,各有定所。在畴字的形体看:𥝌、𥝌、田无须乎详释,望文生意,即表现出当时对于土地之划分,有了长时期园艺经验中体念得来的。

更从农产物说,《殷虚书契》中之“小臣黍”,“贞:令其两不佳穉”,种类之多,不胜摘录,其中尤堪吾人注意者,即为《后编》卷下第二十二页中之𥝌字,即稻字。叶氏释意如次:

“按𥝌象杵臼,𥝌象米挹出,臼旁跪者作双手举杵状,叔象父簠稻作𥝌,𥝌象双手举杵,而略去杵形。𥝌象挹出之米,𥝌象臼,又滔嫪敲滔字,偏旁作𥝌,𥝌象杵,𥝌象双手,𥝌象米与臼,与卜辞尤合。卜辞乃古文𥝌字,《诗·生民》‘或簸或𥝌’,《说文》‘𥝌,抒臼也’。古亦假作稻,故簠文以𥝌为稻。”^①

稻乃水生植物,灌溉制度无相当经验是不可能的。则删字确可作为旁证。尤堪注目之点,这稻字的结构,十足表现了当时工具与工艺之进步,𥝌与𥝌又为适应此氏族食稻的需要与经济而出现——中国南部长江流域附近,至今犹满遍农村。这大量稻的生产,非有广大平原沃土不可,这点在氏族共产社会甚至于青铜器时代之领属内无由理解。

其次,罗、王两氏及中央研究院发掘之龟甲片上,卜雨卜风、卜年卜黍的条例很多,知当时人民对农业之重视无疑。

庚午卜贞,禾之及雨三月。(《前编》卷三第二十九页)

乙未卜,令用𥝌搗舞之从雨。”(同上二十页)

贞,𥝌奴之从雨。(《前编》卷五第三十三页)

① 叶玉森著:《殷虚钩沉》乙卷。

庚申卜贞，孚_𠄎韦通围。舞从雨。（同前）

《卜辞》屡言雩示，盖为祈雨之祭，雩在《说文》中为夏祭，乐于亦帝；以祈甘雨意。古代雩必用舞，《周礼司巫》谓若国大旱则帅巫以舞雩。《卜辞》中言舞之数有至三百者，知当时巫众之多。再读下二引文时更可了然：

汤之救旱也，素车白马布衣，身婴白茅，以身为牲。（《尸子》）

汤旱，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溉田。（《世本纪》）

此后《诗经·大雅·云汉》和《周礼·籥章》等（仅仅作本文为副料看的）并著祈年之文，即《卜辞》中亦屡言_𠄎年，即是祈年之卜，为农业发达民族之必然的现象。

癸卯卜，亘贞，我受黍年。（《藏龟》第二百十六页）

缺巳卜，王贞，受黍年允受。（《殷虚卜辞》第四百四十八版）

甲子卜，来岁受年八月。（《殷契类纂》岁字下引）

乙未卜贞，黍在龙囿冬受之年三月。（《前编》卷四第五十三页）

癸卯贞，东受禾。”（《殷虚文字》第二十六页）

勘用莱征_𠄎一羊受禾。（《殷虚卜辞》第七百十三版）

戊午卜，王贞，鼠中商年十月。（《前编》卷一第十页）

在殷虚出土物中曾发掘许多藏酒器具，在文献中则更多关于殷代之酒的制酿与殷民族嗜酒的记载：

需乎酒食，贞吉。（《易·需卦》）

我用沈酗于酒……方兴耽酗于酒。（《尚书·微子篇》）

咨汝殷商，天下涵尔以酒，不义从式，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晚。（《荡篇》）

贞，不其受_𠄎年。（《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一页）

叶氏释_𠄎谓：“_𠄎古文酋，《礼·月令》‘乃命大酋’注：‘酒孰曰酋。’又《吕览》注：‘大酋，为五酒官。酋，醢麦使之化孰，故谓之酋。’盖年丰则醢酒多，歉则否，故卜辞有‘不受酋年’。”在《史记》中写到商纣时有：“以酒为池，县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哦，这是一个什么世界啊，是氏族共产社会的经济组织下，自给自足

无剩余私有物的社会基础上会表现出这幅偌大消耗的生活形式的图画来的吗？酒池肉林的现象，不在农业高度发达下凭空的前于罗马、希腊奴隶社会的前夜呈显得出来的吗？

B. 在这物质基础上呈现的土地制度

可以作为前文对照观的，下面再简单地指示出这时代所反映了的存在——经济基础上呈现的建筑层。

卜辞中有如次的记载：

癸卯卜，亘贞，予𠄎圉𠄎、𠄎。((前编)卷七第七十三页)

圉𠄎正，盖司圉之圉𠄎，即地之圉人场人。((说契)第十二页)

农有农曰𠄎即𠄎，盖𠄎夫也。田𠄎即𠄎，盖田𠄎也。有𠄎𠄎以畜，则国之重农可知。(同上揭)

缺卜，自王令𠄎人曰明于京。((后篇)卷下第二十页)

此处之“𠄎人”当即地官之廩人，卜辞中亦作“𠄎𠄎”或“𠄎𠄎”。

这给殷代官制有所说明，其关于农业生产部门之农产物与土地之管理的特别设置。《易·讼卦·九二》云：“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注本释云：“十里为一成，九百夫之地，沟途城郭道路，三分去一，余六百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受田三百家，即此三百家户。”(《易经精华》卷一第二十五页)可以看到古代农庄的情况来。而《孟子》上也说及：“《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是观之，虽周亦助也。”又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所谓“公田”与“私田”及“助”与“彻”等问题，引起了十数年来胡适之、胡汉民及廖仲恺诸氏关于井田制度有无问题的大论战，直到现在，还是一个未清算的悬案。自然，这问题之检讨，当在西周经济研究中去把握。而殷代土地制度，目前尚无相当史料作为结论，这里只能于一些副料中去探得一些消息来。

其时天下之田悉属于官，民仰给于官者也。故受田于官，食其力而输其赋，仰视俯育，一视同仁，而无甚贫甚富之民。((文献通考))

自然这段话有些粉饰形容,而所谓“官者”,当即为贵族王侯——即以前的酋长无疑。可知当时的公田、私田者,公田是属于公家的田,而私田是官儿的禄田。“故受田于官,食其力而输其赋”的话中,这时候土地由公私一体而渐渐转入西周王侯的掌握,方为贵族所私有。大概在殷代,还是土地公有,古时君王与国家混同,土地由公社分配,只有“收益权”而无“所有权”。本来孟子对殷周土地制度尤且不知其详,说不明白,后人一步步地越说越周密,朱熹的注文谓:“商人(即殷人——吴)始制井田,以六百三十亩划为九区,区七十亩。中为公田,其外八家各据一区,但借其力,助耕公田,不役其私田。”当然是假饰伪造的。“周时一夫受田百亩,乡逐用贡法,八家同耕,耕则通力合作,收则计亩而分”,却又流露出了殷周时代之村落公社的农业共产体一点消息,维其如此,所以殷代的奴隶不是紧束在土地上而只是贵族的使用工具,土地并未表现出人剥削人的关系之超经济的强制法则来,这是殷周社会之本质的差异。

《书经》中“乃反商政,政由旧”。废纣政而效汤政,所以周公制礼,沿习甚远,只是加以点缀而已。虽则我们不能信任后人的花言巧语,但我们却在此可依之而得到一些影子,命题之设定。

二、畜牧在当时的产业状况

A. 从文献上给献牧之说明

关于现有出土甲骨文字中,殷代之畜牧的蕃盛,除指示出畜类中许多已成为家畜之牛、马、羊、豕、鸡、犬等外,且而有使用犬、马、牛参加劳动工作,服御、田猎、农耕的痕迹了。其最能表显的也即是《卜辞》中最多见的用牲数字。

辛未卜,丰贞,埋三犬,爰五犬五歳,卯四牛,二月。(《前编》卷四第三页)

癸未,王□贞,有马在行,其在射获。(《殷商贞卜文字考》)

与爰四羊四豕,卯四牛四(会)。(《戡寿堂藏殷虚文字》第二十五页)

旧井无禽。(《井·初六》。郭沫若释为鸡字)

其用牲之数又如次:

贞,契牛五十。(《前编》卷一第二十九页)

之于甲七壮。(《拾遗》一卷四页)

贞,鬯御牛三百。(《前编》卷四第八页)

丁亥卜,□贞,昔日乙酉,觚武术街(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口。(《后篇》卷上第三页)

可知当时家畜之蕃盛之概况了,其用牲数量之大,令人见而惊愕。即是郭沫若也不能不承认:“故即由此祭牲一项破天荒的滥用,已可断定商代是牧畜最蕃盛的时代。”

更就其社会制度上看,也可以得到千真万确的证明:

缺卜在其贞,王其大马缺羈獬众羈亡《》毕。(《前编》卷三第五页)

惠并驛亡《》。(《前编》卷四第十八页)

惠羈众羈亡《》。(同上揭)

惠羈众小羈亡《》。惠左马众羈亡。惠驛马羈子亡《》。(同

上揭)

综观这些马名,可知马政之于殷代之重要了。进一步推理,卜辞云:

丁卯缺兽正毕获羈百,𠂔二百十四豕十𠂔一。(《后篇》卷下第一页)

按兽正,当即天官之兽人,兽人掌豎田兽,辨其名物,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兽物。卜辞之𠂔𠂔并兽正所献之兽物,其数有至二百十四者。关于司仆驭之职的驭夫等官,其数之多在《前编》中说:“丙申卜,贞:𠂔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卷三第三十一页)则王闲之马蕃可知。但是这些家畜除用牲外,在生产业上又表现些什么呢?

癸未,王□贞,有马在行,其在射获。(《殷商贞卜文字考》)

賁如,皤如,白马输如,匪寇婚媾。(《易·賁·六四》)

曳其轮,濡其尾,无咎。(《易·既济·初九》)

良马逐,利艰贞,曰困与卫。利有攸往。(《易·大畜·九三》)

见舆曳，其牛犁，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易·睽·九三》）

这说得明白，牛马参加劳动的事实，而且牛还参加了农业劳动哩。总之，殷代牧畜蕃盛的现象，从牛马参加农耕后，渐渐有移其主要产业地位让渡于农业的可能。辩证地解释，以前畜牧之发达滋育了农业之迅速前进，现在的农业生产由于新生产力之获得及新生产关系之成长，而有超畜牧而上之势的可能。不是殷代奴隶社会之规定生产业，而是生产业的生产关系规定殷代奴隶社会的发生与发展。一般的实验主义者及形式论者，自然会看不明白这形式之所以然，无怪乎郭沫若氏要不自觉地发生疑问来：“但是这儿有一个疑团，在本节的开端即已曾提及过的，便是在这样蕃盛的牧畜时代，为甚么专为刍牧贞卜的纪录却很少见？”^①

B. 完成奴隶制社会之牧畜生产

前节已把问题提起，现在来作一详细的解剖。无可奈何，郭氏自己找着自己的解答了：第一，认为卜辞中之卜风、雨、年的纪录“想来和牧畜一定大有关系，刍牧也应该求年”。第二，认为当时牧畜已为奴隶所担任，竟一直引到春秋的楚无宇语^②，才证明殷代之“用奴隶牧畜有存在的可能性”。因此“牧畜用奴隶经营，则支配者少为畜牧贞卜”。所以殷代少了刍牧贞卜的纪录。这种走路碰壁的诡辩自圆其说，能不令人鼻酸！小孩听了也会反问一句吧：“牧畜用奴隶经营”，农业为什么不用奴隶经营？“支配者少为牧畜贞卜”，则支配者又为什么多为农业贞卜？郭氏未免会弄玄虚吧？（关于第一点更无提论的价值）支配者特别垂青农民，亲躬贞卜，也可知当时重视农业之一般。因而农业确有潜夺畜牧在生产部门之主要位置。任凭郭氏怎样敲钉转脚的申明殷代是牧畜“最蕃盛”的时期，倒反越现出碰壁的窘困的慌忙而已。

① 郭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42页。

② 详见前揭第244页。

奴隶制度多是由畜牧对于农业比较占优势及贸易有利地位的区域发生出来,“在殷代不仅有很繁盛的畜牧,而且有很盛的农业;不仅在生产事业的范畴里及其他事务上都使用奴隶,而且有专靠奴隶为生的自由民阶级的存在。”因而吕振羽先生不能不反对殷代社会是氏族社会的主张。不仅如此,只要环顾一下全系列的整个现象的时候,我们立刻可以找出一个体系来,吕先生的观点便又会再进前一步的必然。即是说,卜辞中畜牧贞卜的纪录少于卜风雨卜年的纪录的缘故,说是殷代的畜牧和农业同为主要的生产部门,倒不如说殷代的农业比畜牧业占优势,渐渐有占为主要生产地位之势向的必然。

三、关于殷代用铁问题之讨论

A. 与郭、王二君所主张之用铁时期之商榷

铁的产生,是人类经验中最重要的事件,再没有和它能等量齐观的东西,其他一切发明和发现,都只是在其一旁的无足轻重的,至少也是居于它的附属的地位。举凡捶、砧、斧、凿,都由铁制造,犁也须用铁尖,并有铁钩。总之,文明的基础,可说是建筑在这一金属上面的。①

接着莫氏对铁的评价而作注释的,便是恩格斯在其《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中的一段话:

我们在此处开始遇到铁制的用家畜拖曳的犁头,它使大规模的田野农业得以实现。且由此得以无限制的去增加食粮的生产。其次的一个结果,是森林的采伐,把森林地转化为耕地和牧场,这若是没有铁斧和铁锄的力量,便是不能作大规模的进行的。——这种进步,又实现了人口之急速的增加和小区域内之人口的集中。在田野农业未出现以前,若是让五十万的人口,放到一个中央机关的指导之下,而能够得到统一的话,那就只有在异常优良

① 莫尔甘著:《古代社会》第43页。即摩尔根:《古代社会》。——整理者注。

的环境条件下面,才有其可能——这是绝对不会有的事情。

维其如此重要,一般研究中国社会史者,也就不能把它放松半点。便是问题还是问题,数年的论战的效果是些什么呢?倒是各树旗帜,捧着辩证法的金字招牌,埋头干着实验的手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顾到部分,忘掉了全体,不从现象之全体的联结和其发展的运动的根底上去阐明其独特的形态和法则,倒反把每个现象从其当时社会存在的一联的象征中孤立起来故意的夸张,因之我们的历史研究者郭沫若氏在其全部大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里,闹起了许许多多自相矛盾,打着自己的嘴,前前后后的违逆着,歪斜的理论,一壁厢说:“商代和商代以前都是原始共产社会。”一壁厢又说:“当时已经有私有财产国家刑政之成立,阶级在理论上是必然存在,而事实也公然的存在。”这仅是一个例证而已。我们是如何的失望着呵!这是对一九三〇年时代的郭先生的不满,希望这几年头有所进步。更而有人把殷代称名为原始封建氏族社会。是否正确,不忍心在此赘述,多费篇幅。光景上事实是事实,真理是真理,奇巧的歪斜曲解与诡辩,是只容懒头懒脑的人们去领略的。郭氏在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对殷周之间的社会变革的说明,确不能说是不近似的有意义的贡献:

“我们假使把《周书》、《诗经》和《易经》或者殷虚卜辞比较,不划然是呈现着两个世界吗?这样斩切的一划,这不是石刀可以划下来的,不是铜刀可以划下来的,这无论怎样都要仰仗铁刀。”

因此“铁的发现论理应该是在周初,不然,那农业发达的原因,便无从说明。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的社会变革的时期也无从说明了”。

于是便毅然地说:“冶铁的发明是在周初,但当时是只用到耕器。”即是说,中国用铁时代的开始是周初了。理论上如此,事实上更如此:

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耨,试诸土壤。(《国语》、《管子》)

这所谓美金便是铜,恶金便是铁,于是“试诸土壤”之鉏夷斤耨为

铁制耕器，可以理解。郭氏又认《考工记》上之段氏有训铁意，“段氏为铸器”，所以“铸器”为“铁器”。在《说文》上段字为铁之省字，锻有冶铁意，《诗·公刘篇》“取厉取锻”，《毛传》训锻为石，而《郑笺》云：“石所以为锻质”，正是铁矿之意。“所以我们可以断言，在周初的时候铁的耕器是发现了。”^①

其次是王宜昌君在《中国经济》杂志二卷十期中著《关于中国用铁时期之讨论》一文中，则显然比郭沫若氏提前了多年。文中有如下的几节：

“哀公二年云‘晋赵鞅帅师及郑罕达帅师，战于铁，郑师败绩。’注者谓铁：‘卫地，在戚城南。’铁为地名，则铁之为用必甚久了。”

“《书经·禹贡》载铁字之处云：‘梁州……厥贡璆、铁、银、镂……梁州产铁’（又“镂”或训“铜”，是技术进步后精炼的铁。）”

这两段记载确实很重要，启示了我们许多重要的疑问。铁曾为地名，为什么《管子》不直言铁而偏要弄笔墨写着美金与恶金呢？进一步说，甲骨文与金文与篆文之沿替，每多与原来古文不相合者，那么铁字在甲骨文上是否是后来《书经》、《左传》上的铁字同源？抑为演变而至不可认者？目前尚无相当考证，未能定论。——我们似乎应该注意这一问题的提起。所以王君也十分把握着而提前中国用铁时期谓：

“殷代已知铁的生产与利用，周民族居地产铁利用更多。西周时农具用铁，春秋以后手工业用器也用铁了。”

“周代使用的农具，多半是铁制。”

“周民族代殷民族而兴，而且发展了农业，建立了城市与国家，我们不能不求之于其铁的利用的。”

“我们由此可以断定，在殷代中国已知用铁。”

他如马乘风君等因见于铁兵之表现于春秋时代特殊的发达，而有认为铁器在春秋以后才占支配地位的主张，至于丁文江、胡适之诸氏，过去大同小异的作如是观。这一错误的程度，归作为半截的或不

^① 同上揭第14页。